

中国工商银行呼伦贝尔分行2026年下半年至2029年上半年驻点保安和报警监控联网中心值守服务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0747-2660SCCNM022)

公示结束时间: 2026-06-01 23:59:00

一、评标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呼伦贝尔分行2026年下半年至2029年上半年驻点保安和报警监控联网中心值守服务项目: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内蒙古铁甲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773.6904万元, 质量满足,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095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 内蒙古昊安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报价: 768.7512万元, 质量满足,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095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 满洲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769.32万元, 质量满足,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095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铁甲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无, 无;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昊安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无, 无;

中标候选人 (满洲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无, 无;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铁甲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满足;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昊安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满足;

中标候选人 (满洲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满足;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中标候选人公示在公示期内, 对上述中标情况持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三、其他

1: 详见中标候选人公示附件。;

2: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行。

五、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扎兰屯路

联系人：娜仁

电话：18704700093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18号国际金融大厦1705室

联系人：乌日汗

电话：18910330287

邮件：wurihan@sinochem.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中国工商银行呼伦贝尔分行 2026 年下半年至 2029 年上半年驻点保安和报警监控联网中心值守服务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国工商银行呼伦贝尔分行 2026 年下半年至 2029 年上半年驻点保安和报警监控联网中心值守服务项目（招标编号：0747-2660SCCNM022）于 2026 年 05 月 14 日（北京时间）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18 号国际金融大厦（交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大楼南门）1705 室进行了开标、评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现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

第一中标候选人：内蒙古铁甲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585156210A

三年投标报价（含税）：7736904.00 元

供应商资格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地点：中国工商银行呼伦贝尔分行辖内所有营业网点（含附行式自助银行）、离行式自助银行、金库、档案库及办公楼（招标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部门要求标准

第二中标候选人：内蒙古昊安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053920601R

三年投标报价（含税）：7687512.00 元

供应商资格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地点：中国工商银行呼伦贝尔分行辖内所有营业网点（含附行式自助银行）、离行式自助银行、金库、档案库及办公楼（招标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部门要求标准

第三中标候选人：满洲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812405419658

三年投标报价（含税）：7693200.00 元

供应商资格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地点：中国工商银行呼伦贝尔分行辖内所有营业网点（含附行式自助银行）、离行式自助银行、金库、档案库及办公楼（招标人指定地点）

118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部门要求标准

公示时间：2026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1 日（北京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公示期过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将予以驳回。

招标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行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扎兰屯路

联系人：娜仁

电 话：18704700093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18 号国际金融大厦 1705 室

联系人：程蕙、乌日汗

电 话：15661267662（工作日 8：30-12：00，下午 2：30-5：30，如遇【电话占线、或未接、或非工作日咨询】，请发短信或邮件）

邮 箱：chenghui03@sinochem.com

2026 年 5 月 27 日